

基督教倫理學

第二十三課：教會與政治(三)

(一) 楔子

1. 無可否認，在我們今天的社會，無論是宗教信仰，道德標準，價值觀都有各種不同的看法。在香港基督教及天主教佔全港人口的比率只有 16%，而每星期參加基督教教會崇拜的也共有 6-7%，可謂是少數的一群。在這樣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基督徒是怎樣參與社會的建設，特別是在政治層面上，究竟基督徒應否把他們價值加諸於這社會上，抑或完全不理會呢？
2. 在九七之前，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，而基督教聖公會是英國國教。在某一方面來說，基督教是受英國殖民地政府優惠的，無論在教育事業上，福利工作上，教會往往得到政府垂青，所以不少香港名校，著名的 NGO 都是基督教主辦的。但九七之後，特區政府明顯有一大轉變，佛教團體開始受到優惠，佛誕成了公眾假期，大佛寺的建造，也是受到特區政府資助，最明顯不過的，莫過於校本條例的設立，是特區政府打擊辦學團體的一種政治手法，企圖把教育的權力歸回政府；更因這校本條例和其他政治議題上，形成特區政府與基督教（特別是天主教）成為一個對抗的形勢。在此種趨勢下，究竟基督徒的回應又是怎樣呢？
3. 而另一方面，香港的政治亦較殖民時代開放了許多，昔日的立法會只有官守議員和由政府委任的非官守議員，這些議員可說只是橡皮圖章。唯有被人選出來的議員只有市政局議員，負責一些民生的市政事務，影響有限。但隨著區議會的成立，立法會設有民選議員，人民參與政治的機會也越來越大，我們相信隨著普選制度一旦成立，人民參政的機會就更高更大。而現時香港的政黨未趨成熟，還未成氣候，在這個空隙的時間內，基督徒又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呢？
4. 高科技的發展，可以說是把香港整個局面改變，透過網上的宣傳，資訊的發達，香港人也開始越來越開放，而自由派、世俗主義也越來越普遍了！無論是對性的問題、家庭觀念問題或其他道德倫理問題，也越來越走上西方的路線，也越來越開放了！目睹這樣的改變，基督徒又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呢？

(二) 三種不同的立場

(A) Imposition Position

1. 第一種立場稱為 Imposition Position，意思是積極的把基督教的道德觀念強加諸社會。他們以為聖經是神真理的默示，是最好的，就應該把基督教的真理廣泛地應用社會上。

2. 在歷史上，我們見過有不少這樣的例子

- ◆ Inquisition—在歐洲十三世紀，羅馬天主教發覺有不少異端邪說，他們把這些宣傳/信仰異端人士追捕、審訊、及甚至處罰。特別是 1252 年，教皇 Pope Innocent IV 通過 Ad Extirpanda，可以用嚴刑審問異端份子，甚至把他們活活的燒死，這種制度實行了 300 年之久，直至 1542 年才停止。不過到了十五世紀，Ferdinand 及 Isabella（西班牙統治者）又再恢復 Inquisition 來打擊猶太人，及基督教新教人士，直至 1834 年才廢取。這種暴政，是一種極端的 Imposition 後果。
- ◆ 在稍為近代的例子，有美國在十九世紀所推行的禁酒法例，1869 年，一班白種基督徒，成立了所謂 National Prohibition Party，他們以為酗酒是大問題，對社會帶來極壞的影響，也違背聖經的教導，於是努力組織及游說百姓，全面禁止售買酒類，終於是 1919 年通過了所謂 Eighteenth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，禁止任何製造，售買酒類，當時有 46 州(共 48 州)通過，並實行成了美國的 Federal law。但這法例實施後，引來很多私酒的製造，流行及飲用。終於 1933 年，經過了十三年的實驗，第 21 條修正法案終於推翻了 18 條修正法案，總統羅斯福簽署，全面恢復售酒，從數據來看，在這十三年禁酒期內，酗酒人士不但沒有減少，反而大大激增，這證明 Imposition 帶來相反的效果。套用 John Stott 的話，It is a foolish, nostalgic desire for a Christendom which has long since vanished.

(B) Laissez-faire Position

1. 第二個立場我稱之為 Laissez-faire Position. Laissez-faire 一字源於十八世紀時之自由經濟主義，主要是指政府不作任何干預，任由市場自己自由發展。時至現在，這個字的用途不只限於「政府不干預」之理論，更廣泛地形容一種不干預、不理會、不關心之立場。這一種立場以為基督教只顧屬靈事宜，對政治一概不參與，不干預、不理會。
2. 究竟這立場是否對呢？基督徒面對社會邪惡、不公，甚至離經叛道可以置諸不理會嗎？施洗約翰批評希律的道德行為是一種 Laissez-faire 的態度嗎？我們看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德國，當基督教教會目睹希特拉殘害猶太人，又發動戰爭，大部份教會及基督徒都是採取 Laissez-faire 立場，只有少數的教會領袖（如 Karl Barth, Paul Tillich, 潘霍華）起來反抗，結果釀成了第二世界之悲劇。假如當日的教會聯合起來反抗希特拉，可能歷史就大大不同了！
3. 相反來說我們看到美國黑奴解放，英國通過禁止販買黑奴，南非之種族隔離政策崩潰，波蘭共產黨之崩潰，都是與教會起來反抗社會不義息息相關。這樣看來，Laissez-faire 立場絕不是聖經的立場，也不是一個好的立場。

(C) Persuasion 立場

1. 第三個立場我稱之為「Persuasion」立場，一方面我們不接受 imposition position，另一方面也不能接受 Laissez-faire position. 一方面我們明白這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而且道德行為並非靠立法及行政手段可以達到，我們深信人心的改變乃是至重要，而耶穌是可以改變人心，因而影響他的道德、價值及行為。然而，我們又曉得我們是世上的鹽與光，我們對社會是有責任的，尤其當我們看到這個社會愈來愈走上歪路，作為基督徒就不可以緘默了！這是我們要表達我們的價值觀的時候了！
2. 然而，我們採用的方法，卻不是 Imposition，強把我們的信仰加諸於社會身上，我們也不是很 dogmatic 的說，因為聖經如此說，我們就要跟隨聖經的觀念，我們相信聖經，但很多非基督徒不接受聖經的權威！這樣的 argument 並不帶來任何建設性。然而，那些非基督徒雖然不接受聖經，但他們都有理性去辨別是非，也有良心分別善惡。我們可以不用 dogmatic 方式，而是用「說理」方式，以我們的價值觀去影響他人，我們就是去信「家暴條例」為例子，我們跑到立法會，宣讀我們的道德觀，很 dogmatic 的講出我們基督徒的立場，這只會引起更大的反彈。但我們可以用理去說服群眾，事實上一般人明白，這法案的精神及我們的理念，就是不同意我們的立場，也會好好思考，或甚至傾向接受，附上的一篇「我對家暴條例的看法」，正好是說明 persuasion 的立場是怎樣一回事。
3. 然而，persuasion 之所以能夠實行，就一定要有一個民主制度的平台。假如沒有普選，執政者可以完全不理會民意，也不理會人民的意見，這 persuasion 方法是難以實踐，唯有在一個民主制度下，這個方法才可以實行，所以在香港，我倒以為普選是一個不能缺少的重要議程了！